

YS23S0132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盛江花苑八期、新铜花苑八期项目 A、B 地块变配电设备采购 用户变—高低压成套设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JHQC-WZ-2023-06-12-005

(DL066023S72229)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并委托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YS23S0132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盛江花苑八期、新铜花苑八期项目 A、B 地块变配电设备采购 用户变—高低压成套设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见 3.6 专用资格要求。如接受代理商投标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3.4 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投标时，其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



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以及任何分包、转包行为的投标。

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当于或者优于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https://ecp.sgcc.com.cn>) 中发布的“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提出的相应条款要求(查看路径：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管理→资质能力核实→资质能力核实规范标准)。

(2) 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投标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投标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3)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查询信息截图)

(7)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查询信息截图](#)）

（8）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投标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通用资格要求：

3.6.1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如下资格能力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

②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招标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③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④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⑤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3.6.2 若投标人为产品代理、经销的，应具备如下资格能力要求：

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不能与其授权代理商投同一个标包，否则评审阶段将作否决处理；

②代理商投标需要有原厂商的专项授权。

3.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如下资格能力要求：

①所投产品须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

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②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③提供的同类材料未因该材料原因出现过质量问题(或出现过质量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或所在省公司的验收)。

④在国内材料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合同金额 10%及以上)或严重影响施工,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或所在省公司的验收。

⑤在国内材料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货物和/或投标人图纸的交付拖延问题而严重影响施工和工程进度,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或所在国网省级电力公司的验收。

⑥投标产品不得违反《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相关要求。

专用资格要求

3.7.1 投标人应是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运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7.2 投标人经营情况和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提供开标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近 3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7.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实行强制认证制度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3C”认证证书或者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7.4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招标产品业绩至少 1 个,提供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7.5 投标人自开标日前三年内,符合以下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及法人签章】: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的;

(3) 未发生因投标人原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

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3.8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关于产品代理、经销的要求：电力大宗物资只接受制造商、进口产品唯一代理商，不接受国产代理。其他可接收代理商。（*电力大宗物资：①高低压成套设备，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箱式开闭所、计量箱；②电缆；③保护管；④变压器，含箱式变压器；⑤导线；⑥杆塔；⑦电缆附件；⑧柱开；⑨避雷器）（*电力零星物资：包含工器具、试验仪器、母线槽、门禁、监控系统、灯具、瓷件、金具、钢材、辅助材料等）

对于接受代理商的项目，一个制造商对同一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不能与其授权代理商投同一个项目，否则评审阶段将作否决处理。代理商投标需要有原厂商的授权。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 9:00 时-2023 年 6 月 19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下同）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 CA 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 CA 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 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 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

4.4 注意事项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8:30 时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9:00 时，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1 号开标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准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5.4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6 室

联系人：卢婉莹

联系人电话：13770969965

电子邮件：luwy@jcec.cnn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s://ecp.sgcc.com.cn>（使用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颁布或修订后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4日